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5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鴻碁

王玉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鴻碁前就讀東海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王玉妹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68,092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1 (四)詎債務人張鴻碁自民國113年04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
02 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375,273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
03 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王玉
04 妹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
0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1.放出查詢
07 單乙份。2.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